

**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**2、召开地点：**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

**3、召开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4、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**5、主持人：**董事长杨晓燕女士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269,269,4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1619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269,269,4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1619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因疫情防控要求，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与会）。公司聘请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薛明远、马淑玉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62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726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》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6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72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明远、马淑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